

永丰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开遴选永丰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的公告

为加快推进我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带动作用，根据《关于印发 2025 年吉安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市农办字〔2025〕70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面向社会公开遴选五个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现将遴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遴选范围

永丰县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涉农企业等具有示范带动作用、长期稳定的农业生产主体。

二、遴选程序

1. 各申报主体认真填写《永丰县 2025 年度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申请表》，申报时需附上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

件、申报主体基本情况简介、土地流转相关证明材料、申报主体管理相关制度等方面的证明材料和其他证明资料，并装订成申报书（一式 3 份）提交。

2.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综合股组织人员对各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评分；局领导班子会议进行研究，初步拟定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3. 将拟定的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认定为 2025 年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并统一悬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标牌”，签订工作协议，基地按照建设协议开展相关工作。

三、示范基地必备具体条件

1. 申报主体为永丰县行政区域内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等）

2. 申报主体必须是应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过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示范基地要求粮油作物种植面积达 100 亩以上；经济作物达 50 亩以上；具备较好的基础设施，后续发展能力较强，在本行业中有一定的示范引领作用。

4. 申报主体有技术人员和一定的技术服务能力，能对主推技术、主推品种进行示范展示，具备举办现场观摩，展示等条件，能承担起对周边地区技术、信息服务任务。

5. 申报主体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比较规范；无违法违规行。

四、示范基地的职责

1. 基地在合同期限内至少示范推广主推技术 1 项，收集整理示范活动开展的相关文字、影像资料，建立技术示范展示档案。要有明确的技术示范实施方案；合作类基地主体要与县农业农村局签订技术示范协议，明确年度任务和考核指标。

2. 基地要按照技术示范协议抓好工作落实，做好技术手册、培训班、现场观摩等图文资料归档工作。

3. 基地年内要组织开展农民观摩培训活动 1 次。

4. 基地要做好年度示范推广工作总结，按时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5. 基地要定点培育生产大户发展成示范主体（每个基地至少辐射 10 个大户），构建“基地对接示范户、示范户带动农户”的服务模式，并积极开展示范展示与观摩交流。

五、示范基地享有的权利

示范基地确定后，对基地标牌制作、购买新机具、种子（苗）、农（兽）药、肥料、饲料等物资，以及开展技术集成示范、推广应用、展示观摩和示范培训等按 2025 年项目规定给予适当补助。

六、有关要求

有申报意向的单位，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把项目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报送至永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综合股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申报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2025 年 9 月 9 日

联系人：曾先生 0796-2516880

- 附件：1. 永丰县 2025 年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申报资料目录
2. 永丰县 2025 年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申请表
3. 永丰县 2025 年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评分表



附件 1

永丰县 2025 年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申报资料目录

1. 永丰县 2025 年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申请表
 2. 工商营业执照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土地流转相关证明材料
 5. 申报主体管理相关制度、生产场地、办公基地、农业设施设备照片等材料。
 6. 获得相关荣誉证书材料。
 7. 其他能体现申报主体产业发展能力的证明材料。
- 备注：以上材料装订成申报书，一式三份上交至永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综合股。

附件 2

永丰县 2025 年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申请表

基地名称				法 人	
基地地址				规 模	
基 地 负责人		手机		电子邮箱	
示范内容 (主导品 种与主推 技术)					
申报主体 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 所具备的相关资质，有关工作规 章制度，流转土地规模、生产经营情况、示范带动人数、设施及配套设备等。）				

附件 3

永丰县 2025 年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遴选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资质证明材料	20	工商部门注册登记过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复印件。	
2	种植面积	20	粮油作物种植面积达 100 亩以上；经济作物达 50 亩以上，土地流转相关证明材料或其他能证明实际作物面积材料	
3	申报表	25	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申请表内容填写详细完善，申报主体具有管理相关制度、生产场地、办公场所、农业设施设备等，提供相应图片资料。	
4	获得相关荣誉证书	25	获得过县级或以上农业类相关荣誉证书/奖项的，每个得 5 分，最高 25 分。	
5	其他能体现申报主体产业发展能力的证明材料	10	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户以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等带动农户的相关证明材料。	
评分人员： 评分时间：				